#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及时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当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 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 相关资料。
-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内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其职责包括:
  - (一)负责并敦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
  - (二)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提交报告;
  - (三)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四)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信息的有关规定;
  - (五)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有关的保密工作。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内部信息报告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报告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A级部门负责人、各团队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七)公司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员。
-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各A级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内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包括:
  - (一)负责并敦促本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
  - (二)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提交报告;
  - (三)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四)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信息的有关规定:
  - (五)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有关的保密工作。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内部信息报告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

- 第七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 围内所知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也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十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

- (一) 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 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 (三)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财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计算交易金额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 1、签署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款所称"关联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之相关规定。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六) 其他重大事件: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 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

#### 或重大风险

- 7、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8、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七) 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 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 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 其他重大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5、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 应审核意见;
  - 6、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新产品的研发;
  - 11、知识产权获得批准或许可;
- 12、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3、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6、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7、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该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该控股股东应在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裁定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等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 **第十四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

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 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 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 情况:
-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 付款安排;
-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十七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即时通讯、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情况,

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 **第十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 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 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及第一责任人应 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证券事务团队。
- **第二十二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

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六条** 发生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以及第一责任人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存在冲突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